

# 新北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第 1 次甄選簡章及報名表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
- (二)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 專任物理治療師 1 名。
- (二) 專任職能治療師 2 名。
- (三) 專任語言治療師 1 名。
- (四) 專任聽力師 1 名。

以上各類專業人員除正取名額外，另各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認定。本年度倘有出缺，本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報名方式與應繳證件：

(一) 本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可至下列網址下載：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徵才專區（網址：<http://www.ntpc.edu.tw>）
2. 新北市特教資訊網/行政公告區（網址：<http://www.sec.ntpc.edu.tw>）

(二) 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本人親送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或代理報名（代理者須附委託書）

(1) 時間：**106年1月23、24日（星期一、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地點：新北市分區特殊教育中心（國光國小），

地址：22054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

2. 通訊報名：以掛號寄送報名表、相關證件影本。

(1) 時間：**106年1月22日（星期日）前**（郵戳為憑）。

(2) 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

收件人：新北市分區特殊教育中心（國光國小）。

地址：22054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電話：(02) 29678114 分機 500、510。

信封註明：「新北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第 1 次甄選」。

(三) 應繳證件：

1. 甄試報名表1份（請務必黏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 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並請攜帶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通訊報名者於筆試當日攜帶下列證明正本，另指定時間檢驗。**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

(2) 學經歷證件。

- (3) 專業證照。
- (4) 服務證明。(尚未取得者請檢附切結書)
- (5) 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兒童相關專業治療服務證明(有則必附)。
- (6) 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男性必附)。
3.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須黏妥照片並親自簽名)1份。
4. 推薦函1份(不限格式,可免附)。
5.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6. 2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用於製作准考證)。
7. 黏貼32元郵票之回郵信封(通訊報名者寄送准考證使用,請自行書寫收件人及地址)。

#### 四、報名資格：

(一)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

1. 報考類別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
2. 需完成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54小時)。
3. 曾任報考類別之專業工作1年(不同單位年資得累計)以上經驗。

(二) 聽力師：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取得聽力師執照。
2. 曾任聽力師工作1年(不同單位年資得累計)以上經驗。

(三)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具雙重國籍。

(四) 每人限報考一項專業領域(若持有2張以上不同專業領域證書者,仍限選一項專業領域專長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五) 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 五、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 第一階段(筆試)：

1. 時間：106年2月5日(星期日)上午9:00-10:30。
2.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小(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
3. 範圍：報考類別之相關專業知能。(筆試開始後15分鐘內未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4. 筆試及格標準：60分。
5. 筆試通過名單於106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6:00後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sec.ntpc.edu.tw/>)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6. 注意事項：應試請攜帶准考證及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備查。報名時採通訊報名者,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筆試當日檢驗,正本如未繳驗或檢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採現場報名者不需此程序)

(二) 第二階段(實作及口試)：筆試通過者。

1. 時間：於106年2月12日(星期日)依公告指定之時間報到後,進行實作及口試。
2.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小(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
3. 內容：教育系統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工作實務。
4. 應考程序：
  - (1) 個案資料閱讀(20分鐘)。

- (2) 實作(含個案評估及親師諮詢,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師 30 分鐘,聽力師 50 分鐘)。
- (3) 口試 (15 分鐘)。
- (4) 服務紀錄填寫 (10 分鐘)。
5. 成績計算:實作成績佔 50%,口試成績佔 50%,筆試成績不列入計算。
6. 複試通過名單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6:00 前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最新消息 (<http://www.sec.ntpc.edu.tw/SpecialEdu/>) 項下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7. 注意事項:複試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備查。

## 六、報到:

- (一) 錄取人員應於 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當日 10 時至新北市教育局特教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1 樓第 1 會議室)參加新進人員說明會並於會後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 (二)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影本(並請另行備妥正本,驗畢歸還):
  1. 雙證件、2 份公務員履歷表(簡式、須親自簽名)、2 份專業證照證明影本及 2 份最高學歷證書。
  2. 取得專業證照後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機關(構)、醫療院所服務證明(敘薪用,無則免附)
  3.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檢不合格或有肺結核者,取消錄取資格。
  4. 現職為公職者,應繳交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 1 份。
- (三) 於 106 年 3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本市所屬公會辦理入會及至衛生所完成執業登記。

## 七、工作時間及地點:

- (一) 工作地點:辦公地點位於新北市板橋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國光國小),並依工作需求服務本市學校及學生。
- (二) 工作時間:
  1. 每日工作 8 小時,專業服務與行政協助時間調配視業務情形調整安排。
  2. 給假規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 八、工作內容:

- (一) 提供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1. 提供專業服務。
    - (1) 個案評估、教育輔具評估、環境調整或訓練之示範與建議。
    - (2) 協助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
    - (3) 指導學生家長或教師實施各項訓練。
    - (4) 於規定期限內填寫服務紀錄、評估建議及績效評估表。
  2. 提供諮詢服務。
- (二) 辦理專業服務行政事宜:
  1. 審查專業服務申請案件。
  2. 教育輔具審核、媒合與資訊更新。
  3. 參與專業服務督導。
  4. 協助辦理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教育訓練課程。

5. 協助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
- (三)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評估事宜。
- (四) 支援臨時或急迫性個案之處理。
- (五) 接受指定之教育訓練。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聘期：**本案所聘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1年1聘為原則。本次聘用期間為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並得依考核結果續聘。

#### **十、薪資核定標準：**

本案所聘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係為聘用人員，薪資標準係為相當第6至7職等聘任，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起薪核定標準如下：

- (一) 薪資核算標準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
- (二) 具學士學位：以相當6等3階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依考核結果以晉級至7等7級為限。
- (三) 具碩士學位：以相當6等4階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依考核結果以晉級至7等7級為限。
- (四) 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或政府立案之機關（構）、醫療院所，且專職從事錄取類別之工作年資為限，並以聘用單位核定結果為準（以年為單位，於同一單位任職且每任滿一年者方採計，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跨單位之年資不得併計）。

**例如：**具碩士學位且核定3年職前年資者，薪資6等4階（學歷）晉3級（年資），以6等7階為聘用第一年月薪（105年標準為45,533元），續聘者可依考核結果晉級。

**備註：**本項核定薪資未包含勞健保、年終獎金、離職儲金、文康活動費、慰勞假獎金（國民旅遊卡）、未請慰勞假加班費、差旅費、相關公會會費補助、繼續教育學分補助等費用。

十一、注意事項：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及新北市特教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sec.ntpc.edu.tw/SpecialEdu/>）項下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聘用；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二、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三、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五、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十一、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節錄《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職等俸階		報酬薪點	月支酬金	備註
6等3階		312	37,783元	專業人員學士學歷起薪（未含職前年資）
6等4階	7等1階	328	39,720元	專業人員碩士學歷起薪（未含職前年資）
6等5階	7等2階	344	41,658元	1. 依職前年資核定或考核結果晉級。 2. 本年度薪點折合率為121.1，薪點312其月支報酬為312×121.1=37,783元，本表月支酬金未包含勞健保、離職儲金、未請慰勞假加班費等費用。 3. 本表依105年標準。
6等6階	7等3階	360	43,596元	
6等7階	7等4階	376	45,533元	
	7等5階	392	47,471元	
	7等6階	408	49,408元	
	7等7階	424	51,346元	

# 新北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報名表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聯絡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H) (O)	
	段	巷	弄	號		樓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作 經 驗	服務單位	職 稱 ( 務 )		工作性質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報考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物理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語言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聽力師						
交通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會開汽車：○有車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開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會騎機車：○有車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騎機車						
簽名							
.....以下由收件人員填寫.....							
應 繳 交 資 料 及 文 件 檢 核	項目(請報考人自行檢核，收件人員覆核，完備者請於該欄位內打 V)	報考人	收件人	報 考 資 格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具備所屬專業項目之專業證照 ○具任該專業工作 1 年以上服務證明 ○完成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54 小時，聽力師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報考資格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印於同一面)						
	2.學歷證明、專業證照						
	3.服務證明(或切結書)						
	4.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兒童相關專業治療服務證明(有則必附)						
	5.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男性必附)						
	6.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7.推薦函(有則必附)						
	8.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9.2 吋正面大頭照 (黏貼於准考證)							
收件審核人員							

#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籍：_____		
性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號碼	
	現居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宅：(    ) 手機：
	電子郵件 信箱				
緊急 通知人	姓名	關係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 新北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基本資料	報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照片
甄選程序	筆試	日期	時間	監試人員簽章	
		106 年 2 月 5 日 (星期日)	09:00   10:30		
	實作	106 年 2 月 12 日 (星期日)	依網路公告時間、 地點報到 應試		
	口試				

附註：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應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筆試試場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鈴響時就座。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試教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第三條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仍在有效期限之汽機車駕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應考人應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應考人就座後請自行檢查答案卷上之號碼及准考證上之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第四條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第五條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攜入考場。

第六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七條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屆時未交者一律收卷。

第八條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第九條 考試完畢，答案卷及試題卷應一併繳交，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十條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亦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出試場。

## 同意書

本人為應徵「**新北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單位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新北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新北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  
報名手續，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有關手續，報  
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被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新北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 服務證明取得切結書

本人報考新北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因報名時「服務證明」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前取得並繳交，若無法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前取得並繳交，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